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206 版面 四版

## 國光獎金 有功教練分層級給獎 亞、奧運獎牌教練另有優待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繼續修定國光獎金頒發要點，原則訂定團體球類有功教練獎金數額層級，只對亞、奧運獎牌教練乘以出賽人數頒給獎金。

獎審會對獲獎選手有功教練獎金如何計算問題一直無法定案，昨天聽取三人小組報告，最後決議分層級給獎，對亞、奧運團體比賽得獎教練予以特別尊崇。

修定後頒發要點規定，有功教練先依比賽性質分為個人項目、分項球類及團體球類三大類，個人項目及分項球類均按原要點，有功教練比照選手獲獎等級頒發一人次獎金，為有功教練獎金。

團體球類項目參加亞、奧運比賽獲得獎牌，則依選手獲獎等級獎金乘以出賽人數為有功教練獎金。團體球類項目參加非亞、奧運獲得獎牌，出賽人數在六人以下如籃球比賽，依選手獲獎等級獎金乘以二人次，為有功教練獎金，出賽人數在七人以上如棒球比賽，則乘以三人次，為有功教練獎金。

